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43 号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3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商誉所述，在商誉减值测试 2023 年评估报告中，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履行经营管理职能、保持现有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等为前提，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以二者中的较高者（即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加和法”，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减值为 0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附注五、（十一）无形资产所述，“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减值测试 2025 年评估报告中，以持续经营假设、管理层负责、称职、有效管理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分别对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并以二者中的高者（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美吉姆加盟中心经营困难、业务大幅减少,收入迅速下滑,历史期加盟费和权益金回款周期逐年延长,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附注十三、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美吉姆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就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假设前提、方法及所依据的基础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对于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以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是否恰当。也无法判断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 无法确定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的影响

2023 年度,美吉姆公司转让天津美智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子公司天津美智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美渝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佳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美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培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因缺少相关证据,无法就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在美吉姆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影响做出判断,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在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子公司相关的会计事项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附注十三、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25 年度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为 1,197.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1,308.39 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962.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 万元。2025 年度,天津美杰姆公司因加盟中心经营困难等原因,业务大幅减少,收入由 24 年的 3,228.33 万元降至 25 年的 1214.39 万元。近年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链风险,前董事长失联,对美吉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及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重要的承诺事项表明美吉姆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经在报表附注中披



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认为，该等应对措施的可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三、2、业绩补偿所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交易对手方的仲裁申请。2024年11月28日，北京仲裁委裁决刘俊君、霍晓馨(HELEN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等交易对手方支付业绩补偿款7,524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刘俊君等人未进行支付。此外，公司与刘俊君等人之间存在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收购价款5.53亿元，以及刘俊君等人代公司偿还阜新银行贷款本息1.62亿元。双方因此互有诉讼。

基于上述业绩补偿的重大情况，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业绩补偿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无法判断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五)函证受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80,480,400.55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6,826,930.82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6,021,019.33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85,514,078.29元，收入账面发生额12,143,885.30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往来款项及交易额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因缺失客户信息等原因部分无法实施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其他应收款函证回函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0.57%，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07%，其他未回函。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收入的完整性发表意见，我们没有获取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收入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证据，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由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一）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二）无法确定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的影响、（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五）函证受限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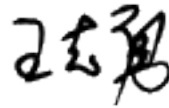
否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吉姆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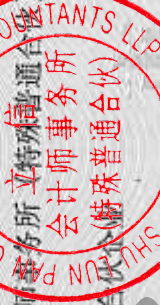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案, 体查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竹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011985091047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竹帅
 证书编号：110000520001

证书编号：1100005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